

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的 2026 年雪亮（一期）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2026 年雪亮（一期）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94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56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.....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